公司代码:603787　　公司简称:新日股份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股份	60378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晨阳	郭程程
电话	0510-88109915	0510-88109915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电子信箱	dongshihui@xinri.com	dongshihui@xinr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2,750,716.43	3,230,288,958.36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061,993.57	1,040,210,122.51	-3.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0,249,753.52	2,018,409,396.88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4,560.49	40,096,490.86	-6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2,811.73	31,451,460.29	-1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35,352.90	446,399,596.61	-4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4.08	减少2.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68.4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崇舜	境内自然人	45.50	92,820,100	0	质押	29,019,000
陈玉英	境内自然人	9.75	19,890,000	0	无	0
永州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2	18,399,900	0	质押	6,800,000
赵学忠	境内自然人	8.79	17,929,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4,036,718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585,332	0	未知	0
张剑	境内自然人	0.86	1,750,00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379,880	0	未知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500,000	0	未知	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43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崇舜为永州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张崇舜与陈玉英系夫妻关系;3、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7年4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2019年7月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6070104000079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103026492029999999 59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2,300,000.00	43,017,787.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607010400066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	38,045.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6070104000677 99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60,39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6070104000797 9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	120,679,206.55
合计	-		272,690,000.00	163,735,038.49

注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2019年7月,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专户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转入"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进行变更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定建设周期为一年。原建设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2018年3月,公司通过挂拍挂牌式竞拍位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公司在营销实施为一体的新日总部大厦的建设用地,为保证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变更至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同时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20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新日大厦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规划建设。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发展,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着对项目建设精细化的要求,在项目前期方案设计过程中,与设计方就项目本身设计规划进行了全方面多次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方案,导致公司设计规划阶段比用数多时间;其次,公司对项目工方要求较高,在施工方的筛选阶段和招投标阶段外投入了大量时间;第三,2020年春节前后,新型冠状病毒蔓延,项目建设工作不得不暂缓进行。综上所述,公司项目无法按照原定期限完工。

为推把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一年,即延期至2022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3,360.46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占募集资金变更比例的52.62%,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6,039.00	1,688.54	1,688.54	16,039.00	1,688.54	1,688.54	0	不适用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		14,350.46	3,537.42		14,350.46	3,537.42	-10,813.04	2021年12月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230.00	9,230.00	5,374.21	9,230.00	9,230.00	5,374.21	-3,855.79	2022年4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不适用
合计			27,269.00	27,269.00	12,600.17	27,269.00	27,269.00	12,600.17	-14,668.83	-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注1	注1	-	171.75	138.03	73.62	383.4	注1
2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	注1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项目预计资金需求总额为18,377.26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为16,039.00万元。本项目内容为组建4个运营中心,建立21个仓储物流中心,并在仓储物流中心所在城市开设21家旗舰店,旗舰店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67,307.69万元,投资利润率13.00%,内部收益率15.23%,静态投资回收期7.77年。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2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按发行数量上限6,120,007万股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6.在预测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时,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

7.假设公司2021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1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21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400.00	20,400.00	26,520.00
假设一: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11.36	10,211.36	10,2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20.48	8,920.48	8,92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43
假设二: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11.36	11,232.50	11,23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20.48	9,812.52	9,81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0.47
假设三: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11.36	9,190.22	9,19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20.48	8,028.43	8,02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9	0.3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从上表测算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显现,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和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成功实施相应的生产经验和管理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施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术力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员工队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2.技术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高和研发能力强并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研发、设计队伍。公司将产品的研发设计视为企业的生存之源,在提升品牌形象与品牌定位的同时,始终对产品的研发设计予以高度重视,已建立起专业设计人员和工艺技术人员组成的设计团队,设计团队一直保持了很好的稳定性,设计人员年龄结构分布合理,能保证公司设计团队在保持年轻活力的同时,也令资深设计师的经验得到了有效传承。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研发项目在研发产能的扩张,公司已具备相关的技术储备。

3.市场方面

随着国际以及各地过渡期政策的落实,使得数量庞大的需求不符合新国标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逐渐退出市场,行业将在未来几年迎来换购需求爆发期。从长期来看,快速、外卖、共享出行等领域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配套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以及居民节能减排、绿色出行意识不断提升,将极大推动我国电动两轮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并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扩充的产能。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积极稳定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能够公司产能规模扩张、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借助多年的运营经验,积极进行资源整合,利用公司技术、品牌、营销、管理等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加强企业内部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张崇舜和实际控制人张崇舜、陈玉英的相关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4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取不出法律意见书的原因,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吴新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确认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